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 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 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 (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 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 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关于明确创业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 (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通知》")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 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 "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 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0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 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10月19日(T日)进 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日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 须按昭相关要求在

2021年10月13日(T-4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华泰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或"主承销 商")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inst.ht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

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 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或"主承销商")负责组 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 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 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

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 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 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 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T-3日)的9:30-15:00。在上 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 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 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 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 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 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 不得超过1,0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 报的2021年9月30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 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 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华兰股份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于2021年10月13日(T-4日)12:00前通过华泰联 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inst.ht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 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如投资者 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 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 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 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 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 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2021年9月30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 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罙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 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 至2021年9月30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 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 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 后事项。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 E、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约 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所有符合条 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 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由购数量。 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发行价格如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 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 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 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 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 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金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 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

8.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 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白本次 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 整计算)阴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 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 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

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 (https://inst.ht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

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一、战略配售"。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0月12日,T-5日)为基准日,参 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 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 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 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 F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

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 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10月19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 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人申 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 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 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10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 时用于2021年10月1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 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 关规定。

10、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

11、本次发行回拨机制: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 购情况于 2021年10月19日(T日)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 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 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10月21日(T+2 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 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 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 年10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 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3、中止发行情况: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 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 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4. 违约责任,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考未参与由贴或考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考

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 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 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 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 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 E、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 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5、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 发投人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直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 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特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决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 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

1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 《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华兰股份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同 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 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 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 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 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36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1〕3020号)。按照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本 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华兰股份",股票代码 为"301093",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 366 6667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 00%。全部为公开发 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466.6667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49,999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本 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3,366,666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5,860万元;保荐机构相关子 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 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 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 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031,668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 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85,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 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和战略配售情况将 在2021年10月2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 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 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 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 台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

资者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ze.cn,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 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0月13日(T-4日))的中午 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华泰联合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通知》等相关制 见书。 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只有符合华泰联合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 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 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 《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 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 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 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5、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0月18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推介,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 参阅2021年10月15日(T-2日)刊登的《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

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 1,0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000 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9.9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 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 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 平台情报的2021 年9月30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差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 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 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0月18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

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

回拨机制,对网下新股申购部分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 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0、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2021年10月21日(T+2 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 幼新股认购资金

11、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 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诵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直实由购章图讲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17) 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12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 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9月30日(T-8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 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36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1〕3020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华兰股份",股票代码为 "301093",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 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 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战略配 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 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

3.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组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 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华兰股份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1号")。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 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 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 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 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 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6、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计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3,366.6667万股。本次发行不 设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1、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366.6667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 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466.6667万股。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49,999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 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 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3,366,666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5,860万元;保荐机构相关 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 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 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

回拨机制启动前 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031.668股 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 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85.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 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 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和战略配售情况将 在2021年10月2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 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

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 ・无限售期、白本次労行股票在深交所ト市交易ラ日 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

(https://inst.ht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 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下转C16版)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 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020号)。《江 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 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 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 卷日报网、网址www.zo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 真阅读今日刊登的《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0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

: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10月19日(T日)进 行网上和网下由购时无需缴付由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 2021年10月13日(T-4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华泰

联合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 (https://inst.htsc. 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 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 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 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 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 "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 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

的战略配售)组成。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 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 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 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

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 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 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 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 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 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 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

不得超过1,000万股

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49.9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 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 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 报的2021年9月30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 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 金规模由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由购无效。 参与本次华兰股份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于2021年10月13日(T-4日)12:00前通过华泰联

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inst.ht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 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如投资者 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 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 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并严格遵守行业 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 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

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 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2021年9月30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华泰联合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 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 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 至2021年9月30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 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 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 以中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 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电购价格同一拟电购数量同一电购时间上按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 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 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 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

发行价格如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 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 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 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 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金村建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 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 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 1,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 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 https://inst.ht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 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 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 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战略配售,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 9、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0月12日,T-5日)为基准日,参 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 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

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

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

特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 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 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10月19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诵创业板市场交 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 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 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干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特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10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20T-20)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 时用于2021年10月1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 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相关规定。

10、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 其讲行新股申购。

11、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 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0月1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

行调节。同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同拨机制"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0月21日 (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 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

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人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 年10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 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3、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 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 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 介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4、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 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 青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 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 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 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 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 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30日